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嚴國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揆諸前開條文，檢察官依法追訴，自屬適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1 觀察勒戒及法院判處徒刑後，猶未反躬自省、戒除毒癮，再
02 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不僅對施用者之健康產生不
03 良之影響，亦可能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惟考量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
05 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
06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07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另考量被告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
08 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所示之前科紀錄，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
11 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均為施用毒品、2次犯行之時間間距
12 近半年、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
13 必要性等因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
14 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4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楊淨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584號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41號

05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0

07 號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9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5 毒聲字第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
16 民國110年9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
17 度毒偵字第4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
18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
19 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20 品之犯意，(一)於112年3月26日15時40分許採尿時點回溯120
21 小時內某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將甲基安非他
22 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3 他命，嗣於同年3月26日15時40分許，為警經其同意採尿送
24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25 (二)於112年9月8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工地，以將第
2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27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查獲，復於
28 同年9月9日1時45分許，為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
29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31 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

01 本署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一)
0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05 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慈濟大學濫用
06 藥物檢驗中心112年4月13日慈大藥字第1120413007號函附檢
07 驗總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二)自願受採
08 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台灣尖
09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10 號：DZ000000000000號)各1份等資料在卷為憑，足徵被告之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4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
15 告先後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6 請分論併罰之。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檢 察 官 陳妍菽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陳順鑫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